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提供担保，均基于其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司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俊生

---

陈玉罡

---

陈建华

2022年10月27日